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3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OW SUO YIN(中文姓名：劉淑瑩，馬來西亞國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01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LOW SUO YIN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379號為判決，而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「物品名稱」欄之記載有所錯誤，應更正如本裁定所示。因上開記載為類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簡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更正內容	更正前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物品名稱欄	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	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